证券代码:600579 证券简称:克劳斯 编号:2021—048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执行以股份回购方式替代分红的承诺的议案》,拟以人民币603.85万元实施股份回购,按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32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824,932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从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7月1日,公司披露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6月30日及2021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述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过半,公司尚未开始实施股份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现将公司前期未实施回购的主要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上市公司回购的交易时间窗口的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不得回购股份。公司可实施回购的期限受到定期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的影响。由于本次股份回购的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13日,并且回购期间内,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半年报;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和《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2021年9月4日公司披露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工装备环球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拟执行业绩补偿承诺暨回购公司股份预案及致歉的公告》,可实施回购的交易日较少,同时,公司近期股票价格上行,盘中股价低于7.32元/股的交易日较少,故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整体表现,于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301 证券简称:奕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0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29)、《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7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1-临080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当代旅游所持股份解冻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9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当代旅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 (2021司冻0929-4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解冻的具体情况

被解冻人: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解冻时间:2021年9月29日

解冻数量:57,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此前被轮候冻结)

解冻原因: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原告李勇明诉被告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漳州昇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王春芳、王书同、王玲玲、蔡清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2021年9月17日作出的(2021)粤01民初102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6条、第38条、第50条、第51条规定,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对当代旅游持有的国旅联合57,000,000股的轮候冻结。

当代旅游持有公司57,936,66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04,936,660股的11.47%,当代旅游持有的该等股份已于2020年7月16日被全部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0-临032《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公告》),其中的57,000,000股股份于2021年7月12日被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1-临059《关于第二大股东当代旅游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告》)。本次解冻的股份数量是于2021年7月12日被轮候冻结的5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1.29%。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1-029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荟萃”)合计持有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6.0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已于 2021年7月8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航天荟萃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40,000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

截至2021年9月30日,航天荟萃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62,443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03%。基于自身资金安排,航天荟萃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00,000	6.00%	IPO前取得:13,2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共青城航天荟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2,443	1.03%	2021/7/30-2021/9/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61.72-78.36	150,104,783.01	已完成	10,937,557.00	4.9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基于自身资金安排,航天荟萃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666.6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587.43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2021年7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集资金新设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开展新项目,其余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超募资金3,000万元用作全资子公司的注册资本,注册资金到位后用于新项目建设等。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宏昌科技(荆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丙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乙方“年产500万套洗衣机模块化组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乙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乙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乙方及丁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和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帅、傅国东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乙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短信及传真等方式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丁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8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8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86,202万元 - 2,006,202万元	盈利:247,58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2% -71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56元/股 - 0.562元/股	盈利:0.061元/股

其中,2021年第三季度(2021年7-9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 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10,000万元 - 730,000万元	盈利:134,03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30% - 4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93元/股 - 0.199元/股	盈利:0.035元/股

注: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总股本34,448,398,830股加权计算,本报告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总股本38,329,782,649股加权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前三季度较去年同期半导体显示行业整体的景气度高,公司LCD主流应用市占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2、上半年由于需求持续旺盛和驱动IC等原材料紧缺造成的供给持续紧张,IT、TV等各类产品价格均有不同程度的上涨;进入第三季度,由于海运堵塞及物流成本上涨,影响下游客户备货意愿,TV类产品价格出现结构性调整;IT类产品得益于更好的需求以及供给集中度,仍保持稳定。公司依托良好的产品、客户结构以及技术力、产品力领先,仍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

3、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显示事业、传感器及解决方案事业、MLED事业、智慧系统创新事业和智慧医工事业等多个领域均获得快速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推进物联网转型进程。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有关本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1-08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1-08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公司于2021年9月2日起正式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A股数量为90,807,000股,占公司A股的比例约为0.24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36%,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5.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8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33,572,378.23元(不含佣金等其它固定费用)。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交易时间回购股份: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2,964,187,753股的25%。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18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759 号)(以下简称 “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书面回复,现将工作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一、根据半年报,公司2021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滑24.51%;归母净利润-47.21亿元,由盈转亏;毛利率-5.24%,同比减少32.51个百分点。请公司:1、结合房地产业务的区域布局,存货销售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期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近年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土地获取成本、房产销售价格、建筑材料价格的变化,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趋势或风险,并说明具体原因;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若公司与行业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况;4、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回复:

1、结合房地产业务的区域布局,存货销售情况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披露本期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期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24.51%,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结算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2.78%,以及业务范围缩减导致其他业务收入(现代服务业及医药业务)较上年同期下降43.61%所致。公司分项业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房地产业务	111.94	144.97	-33.03	-22.78
其他业务(现代服务业及医药业务)	7.37	13.07	-5.70	-43.61
合计	119.31	158.04	-38.73	-24.51

公司为一家全国性的房地产企业,目前已布局六大区域,区域布局相对均衡。报告期内,公司受到流动性风险影响,房地产业务实现销售金额343.90亿元,较上年同期380.58亿元仅下降了9.63%,公司销售业绩及营业收入的波动受单个区域市场变化的影响有限。鉴于房地产业务收入结算的特性,当期营业收入并不完全受当期销售情况的影响,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滑的具体原因如下:

(1)房地产业务结算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受疫情及流动性风险的叠加影响,本年内计划交付的项目施工进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造成原计划本期纳入结算的项目在本期未能达到结转条件延迟至以后期间结算,由此造成的房地产业务结算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33.03亿元,降幅达22.78%。

(2)业务范围缩减导致其他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原因

为集中资源专注于核心业务的经营和拓展,公司于2020年9月出售了医药板块业务;报告期内,为解决流动性风险,公司于2021年4月出售了现代服务业业务。上述两项业务范围的缩减使得本期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较少5.7亿元,降幅达43.61%。

2、结合近年行业政策变化,以及土地获取成本、房产销售价格、建筑材料价格的变化,量化说明公司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并说明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趋势或风险,并说明具体原因:

(1)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分析:

2021年上半年公司整体毛利率-5.24%,较上年同期下降32.51个百分点,主要系地产业务毛利率下降以及原较高毛利的现代服务业及医药业务出售所致,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①地产业务方面:2021年上半年房地产业务毛利率-6.53%, 较上年同期的26.93%,同比下降33.46个百分点,主要系房地产业务在销售端价格下降及成本端土地成本及建安成本升高等两大方面因素共同影响所致。

销售端:房地产销售价格受国家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控政策控房价以及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随行业大势持续走低,同时叠加本期公司为解决债务危机换取流动性降价销售部分存量物业,尤其加大了存量车位的去化力度,更加拉低了本期结转项目的平均售价,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结转项目平均单价由10,186.87元降低至8,375.68元每平米,较去年同比每平米下降达到1,811.19元,降幅17.78%。

成本端:公司上半年结转的项目主要为近几年在土地市场处于持续升温,楼面地价较高期间所获取的项目,从而造成本期结转项目土地成本较高。本期新结转项目单方结转土地成本达2,913.96元, 较去年同期单方结转土地成本2,191.17元增加了722.79元, 增幅32.99%;同时建筑类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对建安成本造成一定影响。

上述结转项目物业销售价格的下滑以及结转成本的增加,共同导致公司房地产业务毛利率降低。

②业务范围影响: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及2021年4月出售医药业务和现代服务业业务,该两项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公司整体毛利率。本期该两项业务仅贡献毛利 1.06亿元,毛利率为22.23%,去年同期贡献毛利为4.06亿,毛利率为31.06%。上述该两项业务毛利贡献同比下降了3亿元,降幅73.89%,毛利率也较去年同期下降8.83个百分点。两项业务范围的缩减也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2)毛利率是否存在进一步下滑的趋势或风险的说明:

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政府对地产行业持续的政策调控,控房价和土地市场的持续升温导致销售价格受限及土地成本升高,以及受公司流动性紧张的影响对部分存量物业存在折价变现需求所致。因此,基于政府“房住不炒”的整体基调、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以及公司为解决流动性问题对于物业变现的客观需要,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依旧存在。

3、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若公司与行业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期毛利率较同行业相比偏低,主要是由于受国家房地产行业持续调控政策控房价以及疫情反复的影响,公司整体毛利率随行业大势持续走低,同时叠加本期公司为解决债务问题换取流动性降价销售部分存量物业所致;同时公司业务范围缩减也使得公司整体毛利率进一步下降,具体原因详见上述。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成本费用的情况。

4、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以提升盈利能力:

(1)全力推动公司债务风险化解整体方案的尽快成型,在债权人委员会和持有人会等沟通协调机制下,争取适当降低存量债务利率、豁免罚息违约金减少存量债务的财务成本支出,通过控制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2)与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积极协调、沟通,通过释放抵押资源、保障按揭及公积金额度支持、缩短放款周期等措施,增加经营性回款,进一步降低公司对有息负债依赖,控制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3)积极获取政府部门及金融机构支持,保障现有项目的开发及交付,针对存续项目分类管理尽最大限度盘活资产并提升资产价值,通过资产价值提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精兵简政调整组织架构,推动公司管理扁平化,通过优化管理,压缩费用,降费增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问题二、根据半年报,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5.79亿元,是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去年全年仅计提1.66亿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存货的区域分布、货龄、金额、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政策,如涉及第三方评估报告请一并披露;2、详细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并说明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对比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相关项目售价变化和去化情况等,说明存货减值迹象发生的时点,是否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是否存在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审慎、不及时的情形,相关项目在本年度集中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存货的区域分布、货龄、金额、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政策,如涉及第三方评估报告请一并披露:

截至 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原值1,674.54亿元,累计计提存货跌价准备60.96亿元,存货净值1,613.58亿元,存货区域分布及货龄分布情况如下:

(1)从区域分布来看,成都区域及滇渝区域计提比例较高,主要因公司进入该两个区域较早,存在较多尾盘项目,且公司前期项目多为刚需产品,客户群体及客户购买力受限,所以计提比例较其他区域偏高。公司存货按照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区域	存货原值	2021年1-6月计提跌价准备	累计已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净值	分布占比(%)
成都区域	359.55	24.16	30.15	8.39	329.39	21.47
滇渝区域	301.87	9.72	15.39	5.10	286.48	18.03
华中区域	342.67	0.72	0.90	0.26	341.77	20.46
华东区域	275.17	9.22	12.20	4.43	262.97	16.43
华北区域	171.19	1.96	2.32	1.36	168.87	10.22
华南区域	224.10	–	–	–	224.10	13.38
合计	1,674.54	45.79	60.96	3.64	1,613.58	100.00

(2)从货龄分布来看,随着货龄的增加计提比例逐步升高,主要因近年来政府对地产行业政策调控持续收紧,销售价格持续受限,同时随着货龄的增加存货不断去化,剩余产品竞争力下降,所以计提比例随着货龄增加逐步提高。存货按照货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货龄	存货原值	已计提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存货净值	分布占比(%)
1年以内	102.00	0.01	0.01	101.98	6.09
1-2年	339.78	1.77	0.52	338.01	20.29
2-3年	599.61	2.46	0.41	597.15	35.81
3-4年	244.13	5.40	2.21	238.74	14.58
4-5年	147.86	15.22	10.29	132.64	8.83
5年以上	241.16	36.10	14.97	205.06	14.40
合计	1,674.54	60.96	3.64	1,613.58	100.00

注:货龄按照公司获取项目时间计算。1-2年货龄较2-3年货龄计提比例高的原因主要系公司2020年通过收并购取得的重庆悦江府项目,该项目列入1-2年货龄,但项目土地为2017年获取,且项目整体货值较大。

2、详细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和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并说明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要求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计算过程:房地产开发产品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相关数据确定的依据和方法如下:

(1)存货估计售价确定原则:已签订销售合同的,按照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对于未签订销售合同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取得最可靠的证据估计的售价为计算基础。资产负债表日最可靠的证据包括:最近三个月同项目同业态物业的销售价格;最近三个月未销售的按照可比楼盘同业态物业市场销售价格;

(2)预计销售费用确认原则:按照预计售价估计未来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

(3)相关税费确认原则:按照预计销售的增值额估计未来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2021年上半年鉴于公司解决流动性风险的需求对存量物业进行了折价变现,以及后续脱困对于持续变现的需求,结合当前房地产行业背景,综合考虑投资物业所在地的市场状况,项目自身的定位、开发及销售计划等因素,公司对存货采取上述减值计提方法进行测试,并于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5.79亿元,累计计提60.96亿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理的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对比近三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结合相关项目售价变化和去化情况等,说明存货减值迹象发生的时点,是否与前期披露信息不一致,是否在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审慎、不及时的情形,相关项目在本年度集中计提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会结合存货项目所处市场环境以及公司的销售策略进行减值测试,判断报告当期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公司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所能取得的最可靠证据为基础,并考虑该时点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综合确定,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年至2020年各年度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1.37亿元、14.28亿元和15.91亿元,公司不存在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审慎、不及时的情形。

公司2021年上半年计提了较大额的存货减值准备,主要是公司管理层基于当前公司客观情况的变化,特别是公司本期发生流动性风险以来,公司房地产业务品牌形象受损,同时为解决流动性危机快速回笼资金,部分项目被迫采取了降价促销的措施,使得消费者信心进一步减退从而又加大了后期销售压力。考虑到上述客观情况的变化,公司管理层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本期末存货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了跌价准备45.79亿元。

问题三、根据半年报,公司2021年上半年确认财务费用10.77亿元,同比增长226.87%。请公司:1、结合近期存量债务及利率变化情况,量化说明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比近两年存量项目情况,量化说明财务费用资本化率变化情况,以及对财务费用的影响,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财务费用的情况;3、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控制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回复:

问题1、问题2:结合近期存量债务及利率变化情况,量化说明财务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比近两年存量项目情况,量化说明财务费用资本化率变化情况,以及对财务费用的影响,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财务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47亿元, 主要系本期费用化利息支出较去年同期增加5.25亿及财务顾问费等较去年同期增加3.16亿所致。公司2021年上半年与去年同期财务费用明细对比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率(%)
利息支出	9.05	3.80	5.25	138.35
利息收入	-2.07	-1.57	-0.50	31.60
汇兑收益	0.46	0.90	-0.44	-49.21
财务顾问费及其他	3.33	0.17	3.16	1,848.23
合计	10.77	3.30	7.47	226.87

财务费用金额变动说明:在整体融资环境收紧的情况下,公司上半年因流动性紧张阶段性加大了融资力度,加之利率随着融资环境收紧上升,导致本期利息支出及成本增加。同时,本期新增的部分借款主要用于偿还前期债务并未直接用于项目建设,本期公司利息资本化率较去年同期的85.57%下降至76.49%,同比下降9.08个百分点。上述利息及成本支出增加以及利息资本化率下降双重因素叠加使得公司本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7.47亿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条款计提借款利息,并根据借款用途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将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借款利息的处理方式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跨期确认财务费用的情况。

3、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控制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推动债务风险化解方案的尽快成型,逐步组建全国性的债委会,争取适当降低存量债务利率、并豁免罚息违约金,控制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盈